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嘉应急〔2021〕23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科学规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由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主线，以压紧压实责任为关键，以数字应急精密智控为牵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建设“五彩嘉兴”、打造最精彩板块，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贯彻落实“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遵循“分级属地、统筹兼顾、上下衔接、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继续深入推进“双随机”抽

查监管执法，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实现 2021 年度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 20%，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 25%。确保年度执法计划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维持率达到 100%，全市综合非事故处罚额占比达到 85%以上，检查处罚率达到 20%以上。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按照《编制办法》规定，执法工作日指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1. 我局行政编制执法人员 24 人，参公编制执法人员 19 人，纳入计算的执法人员共 34 人（ $24 \times 70\% + 19 \times 90\% = 34$ 人）。

2. 2021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250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250 天）。

总法定工作日 8500 天（ $250 \text{ 天/人} \times 34 \text{ 人} = 8500 \text{ 天}$ ）。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指：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2. 实施行政许可；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7. 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

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按照《编制办法》规定，当年的其他执法工作日按前3年实际平均数测算，2021年我局其他执法工作日为5763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指：1. 机关值班；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4. 参加党群活动；5. 病假、事假；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7. 防汛抗台工作（每年汛期自4月15日起至10月15日讫，约130个工作日，考虑防汛抗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值班值守采取AB岗制等因素，故2021年防汛抗台工作日计算为153天）。

按照《编制办法》规定，当年的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前3年实际平均数测算（第1-6项非执法工作日为2152天、第7项为153天），2021年非执法工作日为2305天（ $2152+153=2305$ 天）。

（四）执法工作日

2021年，我局执法工作日为432天（ 8500 天 -5763 天 -2305 天 $=432$ 天）。

本文所说执法工作日均不包括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工作日。鉴于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现将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附后（详见附件3）。

三、主要任务

综合考虑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执法车辆及技

术装备等因素，按每 1 名执法人员检查 1 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日需 2 天来计算（包括现场检查、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进行责令限期整改、复查及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等），2021 年可安排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16 家。按照《编制办法》规定，重点检查单位比例不少于 60% 的要求，计划安排重点执法检查单位 130 家（占比 60.01%），一般执法检查单位 86 家。

（一）重点执法检查单位（130 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单位 49 家；
2.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5 家；
3. 金属冶炼企业 9 家；
4. 2021 年度省、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18 家；
5. 2020 年发生或查处的，涉及多人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单位 6 家；
6. 2020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 2 家；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41 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撤销企业，以及既符合 2020 年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绩效考评 D 类企业，又符合“三场所三企业”的企业）。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年内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详见附件 1）。

（二）一般执法检查单位（86 家）

根据《编制办法》规定，除重点执法检查单位以外，计划安排一般执法检查单位 86 家。一般执法检查单位以日常阶段性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较突出的领域为主，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采取“双

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执法检查（详见附件2）。

（三）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监总局令第24号），重点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包括：

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6.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8.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9.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0. 进行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

1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 对委外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4.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5.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6.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与治理情况;

17.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各处(室)、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沟通协作, 合理安排检查时间, 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计划, 细化监督检查任务, 规范执法检查事前告知, 严格按计划开展相关执法活动, 确保检查处罚率达到20%以上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移交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处理的, 要做好隐患整改的跟踪督促, 由市局直接立案查处的, 应妥善做好案件线索固定和移交工作。对已纳入市应急管理局年度执法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 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二) 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要求, 全面实行“干部带队、专家参与”方式,

避免泛泛而谈提意见的形式主义检查，确保执法检查精准有效。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度）》做好现场检查方案编制审核以及现场检查、文书制作、案件移送、执法材料归档工作，不断提高执法检查效率和执法质量。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针对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做到执法尺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对主观恶性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实际危害结果的违法行为，应采用警告、责令改正等方式，及时予以制止，并加强跟踪督促整改，以利于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平稳运行。

（三）深入推进分类管理和数字化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信息支撑作用，在日常执法和举报核查工作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并将相关执法信息同步录入“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对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按规定转入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实现执法检查“发现、整改、查处、督办”全过程在线流转闭环。持续深化全覆盖监管和分类管理，做好本条线领域监管对象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的排摸梳理工作，并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上及时认领和标注分类监管标签，确保应领尽领，应标尽标。

（四）高度重视执法统计分析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号）要求，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处（室）、直属单位当月行政执法数据报局执法队统一汇总，并做到数出有据、口径一致。执法队要及时分析评估执法计划的完成情况，研究分析和指导解决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年度执法计划的顺利完成。

- 附件：1.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执法检查
单位名单
2.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一般执法检查
单位计划表
3.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计划表

附件 1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重点执法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办公室（15 家）				
1	第一季度	嘉兴亨润铝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单位	秀洲区
2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	嘉善县
3		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4	第二季度	浙江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南湖区
5		嘉兴超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 D 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秀洲区
6		富信成机械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嘉善县
7		浙江淳尚家居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 D 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宁市
8	第三季度	浙江英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平湖市
9		平湖市衙前喷塑厂	绩效评价 D 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平湖市
10		海盐博尔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 D 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盐县
11		嘉兴科新光电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 D 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盐县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12	第四季度	嘉兴鸿通电子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秀洲区
13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宁市
14		桐乡春晟园木业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桐乡市
15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经开区
法规处（6家）				
1	第一季度	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南湖区
2	第二季度	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善县
3		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海宁市
4	第三季度	浙江秀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南湖区
5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	海宁市
6	第四季度	欧络伊红铁芯（嘉兴）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经开区
应急处、防火处、指挥中心（10家）				
1	第一季度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南湖区
2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嘉善县
3	第二季度	嘉兴市沪东日用助剂有限公司	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秀洲区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4	第二季度	嘉兴市圣佳塑料泡沫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	秀洲区
5		浙江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平湖市
6	第三季度	桐乡市洲泉华英粘合剂厂	危化品生产企业	桐乡市
7		嘉兴市丽邦家私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盐县
8		浙江森兰久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宁市
9	第四季度	嘉兴市优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南湖区
10		嘉善宏联食品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嘉善县
防汛处（7家）				
1	第一季度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秀洲区
2	第二季度	液化空气（嘉善）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嘉善县
3		海宁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海宁市
4	第三季度	艾力斯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南湖区
5		平湖市五星工贸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平湖市
6	第四季度	中美领航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单位	桐乡市
7		嘉兴市家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经开区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危化处（25家）				
1	第一季度	普莱克斯（嘉兴）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南湖区
2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秀洲区
3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嘉善县
4		稻畑香料（平湖）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平湖市
5		嘉兴富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海盐县
6	第二季度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南湖区
7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平湖市
8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海盐县
9		空气化工产品（桐乡）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桐乡市
10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12		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13	第三季度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善县
14		浙江汇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海宁市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15	第三季度	桐乡市正大涂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桐乡市
16		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桐乡市
17		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经开区
18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19		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20	第四季度	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桐乡市
21		嘉兴岩谷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22		浙江新汇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23		嘉善县供销烟花爆竹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嘉善县
24		平湖市银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平湖市
25		海宁市长宁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海宁市
基础处、协调处（17家）				
1	第一季度	嘉兴市宏丰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南湖区
2		嘉兴市兴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南湖区
3		嘉兴新桥丝绸染整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秀洲区
4		浙江省雀屏纺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桐乡市
5	第二季度	嘉兴市成泰镜业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南湖区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6	第二季度	嘉兴鸿福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海盐县
7		嘉兴恒发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海盐县
8		嘉兴市银河工贸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经开区
9		嘉兴市润祺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经开区
10	第三季度	吉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南湖区
11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秀洲区
12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嘉善县
13		海宁市陈氏印染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海宁市
14	第四季度	嘉兴市浩盛植绒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 化单位三场所 三企业	秀洲区
15		嘉善梦豪铸造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 化单位三场所 三企业	嘉善县
16		浙江新东钢丸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平湖市
17		嘉兴市乍浦创意标准件材料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单位	嘉兴港区
执法队（44家）				
1	第一季度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南湖区
2		嘉兴中原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秀洲区
3		浙江侑昌油墨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嘉善县
4		安佐化学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平湖市
5		海宁市船舶油漆厂	危化品 生产企业	海宁市
6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桐乡市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7	第一季度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8		嘉兴南洋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9	第二季度	嘉兴市誉高涂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南湖区
10		浙江晨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平湖市
11		浙江品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平湖市
12		平湖市神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平湖市
13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盐县
14		嘉兴晨谊五金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盐县
15		浙江奥年家居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宁市
16		海宁市正泰气体有限公司盐官分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海宁市
17		桐乡市博卡家具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桐乡市
18		桐乡市天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桐乡市
19		桐乡市华桂家具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桐乡市
20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21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22		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嘉兴港区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23	第三季度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单位	南湖区	
24		嘉兴市伟佳船舶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南湖区	
25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秀洲区	
26		嘉善锦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嘉善县	
27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	嘉善县	
2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平湖市	
29		嘉兴市诚浩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平湖市	
30		嘉兴冠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嘉善县	
31		嘉兴市奥盟电器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企业三场所三企业	海盐县	
32		海宁市紫金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	海宁市	
33		浙江帝斯曼中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桐乡市	
34		浙江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桐乡市	
35		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桐乡市	
36		嘉兴利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嘉兴港区	
37		第四季度	浙江格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	南湖区
38			浙江大江合金钢钢管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	嘉善县
39			嘉善县大舜强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化单位三场所三企业	嘉善县

序号	时间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区域
40	第四季度	平湖市万家乐烟花爆竹批发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平湖市
41		浙江长冈香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平湖市
42		浙江天和典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 企业三场所三 企业	海宁市
43		浙江久达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 企业三场所三 企业	桐乡市
44		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 企业三场所三 企业	经开区
宣教中心（6家）				
1	第一季度	浙江龙业建材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 化单位三场所 三企业	南湖区
2		台升实业有限公司	撤销三级标准 化单位三场所 三企业	嘉善县
3	第二季度	嘉兴市本色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 企业三场所三 企业	秀洲区
4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桐乡市
5	第三季度	海盐恒鑫机箱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 企业三场所三 企业	海盐县
6		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D类 企业三场所三 企业	海宁市

附件 2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一般执法检查单位计划表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对象	数量 (家)	主要检查事项	方 式
第一季度	执法队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双随机
	基础处 协调处	一般工贸企业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双随机
第二季度	执法队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6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双随机
	基础处 协调处	一般工贸企业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双随机
第三季度	法规处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0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双随机
	执法队		20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双随机
第四季度	执法队	一般工贸企业	18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双随机

附件 3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表

序号	牵头领导	承办处室	时间	重点内容	量化标准
1	顾秋莉 李能祥	综合 执法队	3-5 月	以工业园区内小微企业为主，重点检查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的履职管理情况。突出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结合上级精神要求，重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组织不少于 8 个基层单位执法检查 and 8 家次企业执法检查
2	顾秋莉 李能祥	综合 执法队	6-8 月		组织不少于 8 个基层单位执法检查 and 8 家次企业执法检查
3	顾秋莉 李能祥	综合 执法队	9-11 月		组织不少于 8 个基层单位执法检查 and 8 家次企业执法检查
备注	<p>1.凡进企业的各类检查，对企业责任制签订、管理人员配备和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等作为必检项目，具体检查方案、检查清单内容另行制定；</p> <p>2.入企检查视情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对基层中队督查专家可不参与；</p> <p>3.重大节日、重点时期、重要时段参与市安委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全市各镇（街道）、有关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查；</p> <p>4.全年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企业 24 家次，符合工作量的要求。</p> <p>5.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运用“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成效。</p>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应急管理局。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